科技成果赋智中小企业专项行动(2023—2025年)

中小企业联系千家万户,是推动创新、促进就业、改善民生的重要力量。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,落实《助力中小微企业稳增长调结构强能力若干措施》有关任务要求,破解当前中小企业科技创新能力不强、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能力薄弱等难题,进一步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,推动科技成果有效"赋智"中小企业,持续增强中小企业核心竞争力,带动更多中小企业走"专精特新"发展之路,特开展本行动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(一) 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,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,立足新发展阶段,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,构建新发展格局,坚持供需两端发力,深挖中小企业科技创新需求,强化科技成果有效供给,畅通技术供需对接渠道,持续提升中小企业技术实力,建立科技成果赋智中小企业发展的常态化、长效化机制,助力优质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建设,提升产业链、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。

(二)基本原则

目标导向。围绕中小企业核心技术能力提升,聚焦科技成果有效推广应用,充分发挥新型体制机制优势,创新工作方法,加速科技成果向中小企业集聚。整合政产学研用资源优势,采取有效措施,提升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精准性、有效性,满足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需求。

协同联动。推动政产学研用金各方主体精准发力,加强产业政策、科技政策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统筹和协同,促进产学研、产业链上下游、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,形成科技成果有效赋智中小企业的工作合力。

系统推进。坚持把科技成果赋智中小企业作为一项长期 战略和系统性工程,面向中小企业的不同发展阶段和个性化 需求,有步骤、成体系地推进各项赋智举措,确保有成果、 转得好、持续转。

赋智提升。把握数字化转型、网络化协同、智能化变革 方向,推动中小企业理念、组织、管理、技术、产品和服务 创新,加大先进适用技术供给和赋能应用,提升中小企业综 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,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。

(三)工作目标

到 2025 年,健全成果项目库和企业需求库,完善赋智 对接平台体系,遴选一批优质的科技成果评价和转移转化机 构,推动一批先进适用科技成果到中小企业落地转化; 开展 不少于 30 场赋智 "深度行"活动,有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应用,实现产学研用深度合作; 围绕培育更多专精特新中小 企业,健全成果转化服务格局,促进中小企业产出更多高质量科技成果,形成闭环激励机制,构建成果"常态化"汇聚、供需"精准化"对接、服务"体系化"布局的创新生态,实现成果价值和经济效益持续增长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- (一)推进成果"常态化"汇聚
- 1.丰富科技成果来源。针对中小企业的创新需求,分层次、分领域建设科技成果项目库,推动成果项目库资源向中小企业开放,为中小企业提供更多"用得起、用得上、用得好"的科技成果。加强对科技成果评价工作的统筹指导,依托科技成果多方评价体系,建立行业和地方常态化筛选报送机制。做好国家财政资金、政策支持的项目评价,推动相关项目成果入库。充分发挥科技成果评价和转移转化机构作用,探索利用科技成果"自我声明"的承诺制新模式,开展赛展会等活动,扩大优秀科技成果来源。
- 2.强化产业需求牵引。依托地方行业主管部门、协会和第三方机构,组织园区、基地、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和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等,常态化征集中小企业创新需求,以需求牵引高质量成果产出,提升技术创新精准性,高效驱动成果转化。支持地方依托中小企业服务机构,深度挖掘中小企业多样化技术需求,分级分类梳理形成科技成果需求库,做好与成果项目库的对接。
 - 3.加大先进适用技术供给。支持制造业创新中心、各类

重点实验室、科技型骨干企业、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主体围绕产业转型升级和技术进步,加大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供给并向中小企业转移转化。增强云计算、人工智能、虚拟现实、机器人、工业互联网等为代表的智能技术的供给及推广,支持中小企业实施智能制造与建造,通过智能化技术改造和"上云上平台",加快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、智能化升级。推动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等向中小企业开放共享科研仪器、数字基础设施、中试基地、数据库等基础创新资源,支持各类先导区、示范区、产业基地、集群等共享测试验证能力,优化壮大开源社区,降低中小企业的创新成本。

(二)实施供需"精准化"对接

- 4.加大科技成果数据开放共享。完善赋智对接平台体系,推动现有成果库、需求库等资源整合,提升成果展示、需求梳理、技术交易、能力培育、场景示范等"一站式"服务能力。依托科技成果评价和转移转化机构,加强细分领域的成果梳理和精准对接。选择若干地区,探索构建面向当地产业需求的赋智对接服务节点。通过线上线下结合、公益性服务和增值性服务互补发展,持续提升平台服务广度深度和质量水平。
- 5.持续开展赋智"深度行"活动。强化部省联动,支持行业协会、产业联盟、专业机构等在地方每年开展不少于10场"深度行"活动,通过大会论坛、成果路演、供需对接、展览展示、产融对接等多种形式,加强科技成果信息共享,

拓宽中小企业技术获取渠道,加速成果转移转化。充分发挥地方积极性,在京津冀、长三角、粤港澳大湾区、成渝经济圈等优势产业集聚区率先开展"深度行"活动,支持在东北老工业基地、中西部地区围绕地方产业发展需求举办"深度行"活动,形成"月月有活动、季季出亮点、年年有成效"的常态化工作机制,为中小企业培优扶强营造良好环境。

6.促进大中小企业合作。落实大中小企业"携手行动",持续开展"百场万企"大中小企业融通对接活动,发挥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对接服务平台作用,助力更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成为大企业的最佳"合伙人"。推动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开放仪器设备、实验室等,引导大企业与中小企业加强知识产权领域合作,坚持市场导向,鼓励大企业通过专利转让、许可、作价入股等方式向中小企业转移转化,引导大企业通过生态构建、基地培育、内部孵化、赋智带动、数据联通等方式打造一批大中小企业融通典型模式,有效促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。

7.加强产学研协同。推动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中小企业与中小企业之间"结对子",支持中小企业围绕技术瓶颈和特殊技术难题"发榜",高校、科研院所"揭榜",建立联合式、订单式技术研发新模式,实现科技成果与中小企业需求精准对接。举办产教融合论坛和校企、校地对接会等活动,加速高校、科研院所知识产权与科技成果到中小企业落地转化。

(三)加速服务"体系化"布局

- 8.推动成果中试熟化。建立周期短、效益好的制造业创新成果服务体系,加强成果中试熟化能力建设,为中小企业输送更多高成熟度成果。支持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、工业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、国家质检中心、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、新材料重点平台等发挥技术支撑作用,联合产业链上下游共建试验检测环境,建立协同合作机制,为中小企业提供前期成果试验验证、中期中试熟化、后期批量化生产检测认证等全流程服务。制定并运用技术成熟度、制造成熟度等评价标准,不断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水平与成效。
- 9.强化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。组织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专利导航服务,优化企业技术路径选择与知识产权布局,加强高价值专利储备。优化升级知识产权运营平台体系,加快建设国家知识产权与科技成果转化交易中心,推动开展知识产权交易服务。发挥专利、商标审查绿色通道作用,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专利优先审查,离效获取知识产权保护。深入推进专利开放许可制度实施,探索高校、科研院所专利"一对多"许可,加速向中小企业许可专利技术的进程。提升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能力,加强"制造业知识产权大课堂"培训,鼓励中小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体系建设,增强中小企业竞争优势。加强知识产权国际合作,共同推进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国际化工作。

10.加速中小企业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。支持中小企业加强科技创新,推动更多中小企业由成果需求方变为成果产出方。鼓励大企业先试、首用中小企业创新产品,支持中小企业配套产品在首台(套)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。依托制造业技术创新体系,围绕重点产业链,梳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产业链图谱,支持中小企业在产业优势领域精耕细作,使其成为掌握独门绝技的"单项冠军",产出更多高质量成果。引导和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加快前沿领域和未来产业布局,抢占发展先机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- 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加强科技成果赋智中小企业工作的统筹协调,形成政府部门、科研院所、服务机构、社会团体和中小企业共同参与、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。进一步发挥地方政府作用,完善部门协调配合机制,加大对创新成果产业化工作及平台建设的扶持力度。建立动态跟踪管理和定期评估机制,监测科技成果赋智中小企业的成效。
- (二)强化产融合作。引导金融机构优化产品和服务,支持中小企业在科技成果获取、转化、应用等方面的融资需求。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,推动社会资本扩大优质中小企业直接投资规模,促进中小企业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。分层分类培育优质中小企业,发挥区域性股权市场"专精特新"专板作用,为中小企业提供综合金融和上市规范培育服务,推动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赴新三板、证券交易所挂牌、

上市。实施"科技产业金融一体化"专项,发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作用,依托各项产业、金融配套政策,引导资本投早投小投科技。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和金融机构加大支持力度,提升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质效。

- (三)开展试点示范。遴选一批具有较高技术创新水平、 实现规模化应用并产生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科技成果转化 和产业化案例,推出一批面向中小企业的质量优、保障好、 有特色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产品。推动中小企业集群与技术 转移转化机构开展合作试点,支持技术经理人按规定在园 区、基地任职,参与需求发布、技术匹配、对接谈判、项目 落地等全链条服务。
- (四)完善激励机制。落实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,激发企业创新活力。加强对公益性服务机构的扶持,鼓励地方政府对其委托和指导的非营利性服务机构予以支持。适时组织企业开展中介服务机构活动评价,对评价良好的优质中介服务机构,向社会广泛宣传推广。